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张道远先生、汤小丰先生、张健先生；

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王丽女士、孙玉坤先生；

董事长：严荣飞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荣飞先生（召集人）、李前进先生、张道远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健先生（召集人）、王丽女士、严荣飞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玉坤先生（召集人）、李健先生、李前进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丽女士（召集人）、孙玉坤先生、严华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严明华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何慧女士（监事会主席）、张霄汉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前进先生；

副总经理：张道远先生、姚圣杰先生、秦真全先生、李绍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韦秀珍女士；

财务负责人：顾宏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韦秀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韦秀珍、杨洁

电话：0511-88393990

传真：0511-88489531

邮箱：wxyz@yztongling.cn、yangjie@yztongling.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邮政编码：212200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严荣飞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1972年7月至2008年5月，曾任江苏绿扬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车间职员、副所长、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荣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800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15,246股，严荣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7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严荣飞先生与董事严华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李前进先生、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严荣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前进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前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55,147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564股，李前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90,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股东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李前进先生与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李前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曾任扬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科员。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1,605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564股，严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37,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股东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严华女士与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前进先生、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严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道远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道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汤小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扬中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扬中市统计局副局长、扬中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小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汤小丰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汤

小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曾任江苏绿扬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任南京银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俊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健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曾任镇江东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一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镇江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2019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

王丽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1月，曾任江苏省劳动经济学校讲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曾任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今任职于江苏科技大学，现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玉坤先生：1958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原江苏工学院电师资专业，留校任教，后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大学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大学副校长，兼任江苏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工程学院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无锡太湖学院顾问，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慧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曾任徐州丰县县委宣传部科员；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明华先生：严明华，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曾任镇江市扬子实业总公司工人；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曾任镇江市通华电器厂工人；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曾任扬中市凯达制版厂工人；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曾任江苏绿扬电气仪器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明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严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霄汉先生：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2014 年 8 月曾任江苏康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河西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国内销售部部长、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霄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霄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姚圣杰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86 年任厦门集美大学电航仪器教师；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江苏绿扬集团，负责技术翻译、电子仪器设计等工作；1995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泰克供应链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华瑞科学仪器公司客服总监；2008 年至 2010 年任荣德新能源总裁助理、国际采购总监；2010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宝丰新能源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圣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圣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真全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江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防火监督科，任监督员；2010 年 7 月份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真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真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绍松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捷士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主管海外销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绍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绍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宏宇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曾任扬中市财政局财会干部培训中心讲师；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质量控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曾任扬中志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曾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顾宏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宏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韦秀珍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8年3月曾任扬中市江阳实业总公司财务部职员；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韦秀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秀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洁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